

印刷合同

甲方（委托人）：平顶山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

乙方（承印人）：平顶山市印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印刷品名称、数量及印刷金额

品 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宣传册	A4	本	2200	3	6600
康复档案	A4	本	50	28	1400
合计					8000

二、印刷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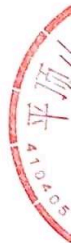
1、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由甲方提供，甲方保证提供的素材等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也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因印刷内容所引起的任何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印刷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样稿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印刷文本须明晰，不得多字少字、前后颠倒、上下颠倒、字行歪斜及行间疏密不等，不得颠倒或有缺页。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印刷质量应符合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印刷。因甲方原因改版时，双方需另签改版费补充合同，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印刷品原稿、样稿的交付与确认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3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样稿时，甲方应于7日内完成样稿校对确认工作。

2、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印刷品原稿交付乙方。

五、印刷品交付与验收

1、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甲方定稿后7日内交付印刷成品。

2、乙方应将印制成品交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验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原稿及印刷品的保存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承印件校样、印版、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并承担管理不善的责任。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当将原稿及相关文本归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七、印刷费

1、本合同项下的印刷费总额为人民币 8000 元。

2、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

3、如因印刷页数增减，其总价应按实际页数核算，追加或追减印刷费总额。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印刷费；不同意接受的，应当负责重新印刷。

(2) 乙方因留存印刷品、样品、不销毁印刷残次品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期交付原稿或者不能在约定时间交付校对样稿等造成乙方延期的，除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2)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时造成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印刷费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印刷费总额的千分之 1 支付乙方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补充约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6月12日

